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稳健落地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基本评价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2023 年，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稳健治理，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既定战略规划，经营中未出现重大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各位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对该两项议案回避表

决，提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提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依法运作和制度建设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2023年度内修订并发布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3、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

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和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事项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情况进行项目终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使用效率和达成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业务、行业发展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监督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经过认真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勤勉履职，股东大

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信息披露管理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信息 OA 上报系统，及时汇总监控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同时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培训，提升员工信息披露知识与自律意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赋予的工作职责，在相关权限范围内，立足工作实际，积极作为、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与时俱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和监管宣贯会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水平和督查指导实效。同时加强监事会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履职行为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职尽责、善作善成，进一步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持续提高履职质量。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继续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督促公司财务合规管理、内控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科学管理、稳健经营，为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贡献力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